

长科发〔2023〕26号

关于开展第一批长春市企业吸纳科技成果 后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》，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在长实现转化，现组织开展长春市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1. 长春市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（鼓励企业参加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取得入库编号）。

2. 我市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以签订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合同形式吸纳科技成果（不包括进口合同），且合同须完成认定登记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根据技术合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到账金额的 1%给予后补助支持，每家单位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系统登录。登录“长春市政策网上服务大厅”点击链接登录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ckct.com/>)，注册、登录单位账号。

2. 在线填报。在“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--科技项目”板块，选择“申报书-2023 年度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后补助”，在线填写补贴申报表。

3. 上传附件。将单位诚信承诺书、技术合同、银行凭证、税务发票等，制成 PDF 文件格式上传。

4. 项目提交。点击“提交”，提交至所在单位所在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，项目状态显示为“待推荐部门审核推荐”。

5. 审核推荐。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，项目状态显示为“待市科技局审核”。

6. 项目初审。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，项目状态显示为“审核通过”。

7. 报送材料。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可下载打印纸

件材料，并将纸件材料一式三份（胶装、带水印、盖骑缝章）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后补助申请表；
2. 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；
3.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；
4. 实际发生合同金额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；
5. 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（三证合一）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6. 单位诚信承诺书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同一技术合同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财政后补助资金支持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如发现此类行为，取消当年后补助资格并在两年内禁止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。
2.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市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，涉及违法的企业移送司法机关。
3. 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企业网上申报受理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 日--7 日 16:00 截止。

推荐审核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1 日 16:00 截止。

纸件受理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4 日 16:00 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咨询及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电话：0431-88777272、13664320122

市科技局业务咨询电话：0431-88777263

纸件报送地址：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政策兑现窗口（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）

2023 年 5 月 25 日